附件1：

2021年德宏州人民检察机关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笔试和技能测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根据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各招录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顺利开展德宏州检察机关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笔试和技能测试工作，现提出以下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1、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笔试和技能测试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做好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自身排查新冠“十大症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报考的招录单位。

2、自发布笔试和技能测试公告之日起到笔试和技能测试结束前禁止出入中高风险地区，在备考期间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不组织、不参与各类聚集性活动。

3、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4、笔试和技能测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本人“云南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信息，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5、“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均为绿码的，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6、“健康码”为黄码、“通信行程卡”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需提供考试前24小时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或出示“健康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其他新冠“十大症状”者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7、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24小时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健康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其他新冠“十大症状”者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8、“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9、笔试和技能测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10、对考前或考试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11、考生如因有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和技能测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和技能测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笔试和技能测试资格。

12、结合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形势，遇有特殊情况，招录单位将在考前一周左右通知具体防控要求，所有考生务必遵照执行。凡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有疑问的地方，工作人员已作解答，对所告知内容读懂并理解。**

 考生签名：

（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德宏州检察机关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笔试和技能测试考生近14天行动轨迹及承诺

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住址：........、现将本人近14天行动轨迹报告如下：

2022年5月1日在德宏州芒市（或者其他县市）........

................................

2022年5月14日在德宏州芒市（或者其他县市）........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行动轨迹真实有效，凡有隐瞒病史、中高风险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愿承担依法依规追究的责任。

考生签名：

（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加强重点涉疫地区进入（返回）德宏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通告**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呈现点多、面广、频发态势，部分地区疫情仍在发展，外溢风险较高，尤其近日我省已发现多起外地入滇人员确诊感染新冠肺炎。为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所有进入（返回）德宏人员均应注册完善“德宏抗疫情”信息，并主动配合扫码验码和健康管理工作。

二、所有进入（返回）德宏人员必须持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德宏后24小时之内就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逾期未进行核酸检测的赋黄码。未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根据相关县市疫情防控规定就地就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流动，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进入，并按照所在县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三、对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或者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分别在隔离期第1、4、7、10、14天开展5次核酸检测，最后一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

四、对14天内来自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分别在隔离期第1、3、7天开展3次核酸检测，最后一次核酸检测应为“双采双检”，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

五、对“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的省外进入（返回）德宏人员，特别是疫情高流行地区的人员要加强跟踪和管理。对14天内来自高流行地区进入（返回）德宏的人员，或者收到疫情风险告知短信的人员，纳入社区网格管理和服务范围，开展7天的健康监测服务。

六、机场、客运站、医疗机构、学校、宾馆、酒店、商超、农贸市场、餐馆、网吧、KTV、酒吧等公共场所，以及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要加强查验“德宏抗疫情”、“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对“红”“黄”码人员就地管控，并迅速报告属地指挥部。查验过程中若出现拒不配合或逃避查验等情形的，立即报告属地指挥部或拨打110报警电话。

七、全力支持全国各重点涉疫地区防控工作，德宏州人员非必要不赴中高风险地区和高流行地区，确有必要前往的，应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遵守当地防疫措施，并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村委会）或单位报备，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

八、对于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从重惩处，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态势进行动态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向所在县市指挥部或所属社区反映。

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4月1日

咨询电话：

德宏州指挥部 0692-2137855

芒市指挥部  0692-2114921

瑞丽市指挥部 0692-4115836、4119077、4120267

陇川县指挥部 0692-7171226

盈江县指挥部 0692-8189682

梁河县指挥部0692-6164241